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吉国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7）。

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